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572 号），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2 号），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回复。

由于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同时重新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57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及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调整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